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廖瓊禾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8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edar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1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七十三條、第一百一十條勘誤表1份(A21020000I10
7140174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七十三條、第一百一十
條勘誤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
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附件九」業經本部
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衛授食字第1061409953號令修正發
布在案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
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
規學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
品查驗中心

副本：

2018-03-06
09:00:43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